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健康	股票代码	301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陈晓竹	邮箱	邮箱
----	-----	----	----

电话	0571-88211731	0571-88211731
----	---------------	---------------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5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58号
------	---------------	---------------

电子邮箱	mjxk@mopharm.com	mjxk@mopharm.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435,556.05	367,800,207.54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69,374.16	70,052,369.52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57,323.13	65,158,466.33	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89,099.64	79,366,212.79	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6.11%	-6.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0,131,982.99	1,647,899,845.45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674,152.74	1,473,060,211.58	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5%	238,000,000	238,000,000	不适用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0,696,629	10,696,629	不适用
杭州丽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348,315	5,348,315	不适用
杭州中企智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208,989	3,208,989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7.重要事项

受益于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双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模式、新项目”四项战略为核心,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研究,积极拓展维矿类及其他品类非处方药与保健食品产品矩阵,并加大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施工至生产大楼地下室封顶,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处于智能仓库土方开挖阶段。

8.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143,303.01	319,917,624.2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45,365.88	3,592,428.23	-1,9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52,401.58	-378,103.91	-17,4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856,887.76	-30,446,665	-3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205	-1,9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205	-1,9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0.23%	-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6,168,842.24	2,377,881,392.30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7,718,371.03	1,543,363,766.91	-4.25%

9.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林焰	境内自然人	15.17%	219,971,355	219,488,516	质押 101,296,980
徐自发	境内自然人	5.01%	72,680,000	0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1.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2.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3.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4.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366元(不含交易费用及税费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15.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2024年7月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

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2024年7月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

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

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2024年7月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

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

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p